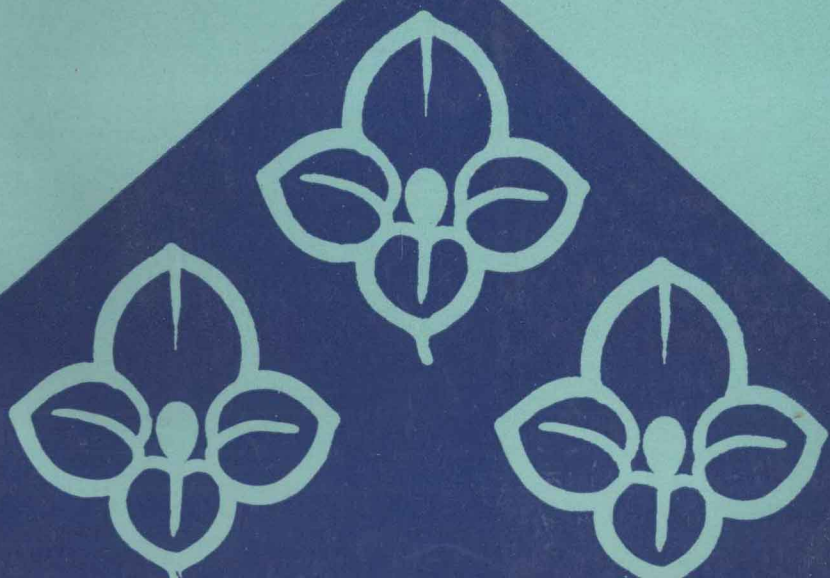


東南大學

校园文明建设 规章制度汇编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东南大学
校园文明建设规章制度汇编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严 团
谨 结
求 奋
实 进

建文明校園
育一流人才

朱丁福

发 扬 东 大 精 神
建 设 文 明 校 园

陳篤信

一九九四年六月

东南大学关于创建文明校园迎接国家 教委检查评估的工作计划

文明校园建设是办好社会主义大学、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一项十分重要的综合性工作。今年9月下旬,我校将接受国家教委组织的文明校园建设检查评估,此项工作关系重大,将直接影响到我校的声誉、地位和“211工程”的申报。为此,学校已将文明校园建设工作列为94年党政工作的重点,并投入500万元用于文明校园建设,以其使我校校园环境有较大改观,文明校园建设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现根据国家教委教直【1990】042号文件精神和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我校迎接国家教委文明校园建设检查评估的工作计划,希各单位认真执行。

一、组织与领导

为了做好文明校园建设工作,切实加强对文明校园建设工作的领导,学校决定成立文明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明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布置、检查、协调全校文明校园建设工作。为便于开展工作,在文明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文明校园建设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全校文明校园建设的日常工作。各系各单位应尽快成立本单位的文明校园建设工作组,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认真抓好本单位的文明校园建设工作。为了做好迎检工作,拟成立五个迎检工作组,即校园环境组、学生学习环境组,学生生活环境组、综合治理组和秘书组,五个迎检工作组隶属校文明校园建设工作办公室领导。

二、任务与分工

国家教委对我校文明校园建设检查评估主要依据国家教委教

直司【1992】55号文印发的《国家教委直属高校校园文明、学生学习和生活环境检查评比指标体系》，检查评估内容涉及到校园环境、学生学习与生活环境、综合检查等71项指标，每项指标都有具体的检查内容和要求。要通过国家教委的检查，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非常艰巨，希望全校师生员工发扬东大精神，积极投入到文明校园建设工作中去。各职能部门应互相支持、互相配合，共同完成迎检工作。

为了便于开展工作，明确职责，现将71项指标分解到各职能部门。校园绿化美化、环境卫生、校舍维护、教室、室外学习环境、食堂、宿舍等指标由总务处负责分解落实；校园治安部分的指标由保卫处负责分解落实；实验室部分指标由实验设备处负责分解落实；图书馆部分的指标由图书馆负责分解落实；校训、法制纪律教育、学生学习风气、学生文明举止、学生参与等指标由学生处、团委负责分解落实；图书馆部的指标由图书馆负责分解落实；宣传部负责文明校园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校办、党办负责文明实；宣传部负责文明校园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校办、党办负责文明校园建设的总协调工作和其他迎检准备工作。

三、计划与进程

1. 宣传教育(1月1日—3月1日)

校刊、广播站、电视台充分发挥各自的宣传优势，及时宣传、报道全校文明校园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各单位在学校文明校园建设动员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本单位的动员工作。同时，校文明校园建设办公室尽快将国家教委有关文明校园建设的文件以及其他高校的文明校园建设经验材料编印成册，作为动员学习的材料和工作的依据，使全校师生员工了解文明校园建设工作的意义、方法、步骤和任务，关心和积极参与文明校园建设工作。

2. 自查对照(3月1日—3月10日)

在认真学习国家教委文明校园建设的有关文件基础上，各职

能部门对照指标体系查找我校的不足之处,并提出整改措施和经费预算。校文明校园建设工作办公室汇总上报文明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3. 立项实施(3月11日—6月10日)

校文明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全校文明校园建设工作的整改项目进行审查,并予以正式立项。各职能部门对正式立项的整改项目,明确项目责任人,制订出详尽的整改工作计划,并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

4. 检查评比(6月1日—9月20日)

要求各系各单位组织好本单位的自查工作,校文明校园建设工作办公室在各单位自查基础上,组织全校性的检查评比,在检查中要对检查情况打分,并将检查结果作为今后奖励的依据。对于文明校园建设工作做得好的单位给予及时通报表扬,同时,对于做得差的单位给予曝光。在国家教委检查组来校之前,要在全校进行若干次模拟检查,对检查中的存在问题,及时补课,确保万无一失。

5. 迎接检查(9月1日—9月30日)

在全校范围进行广泛动员,根据国家教委评估要求,认真做好各项的准备工作,热情欢迎检查组来校检查,积极配合检查组对本单位检查。

6. 总结表彰(10月1日—10月10日)

在国家教委对我校文明校园建设检查评估之后,学校将召开表彰大会,对在文明校园建设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同时认真总结经验,巩固检查评估的成果,使我校的文明校园建设工作形成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一九九四年一月八日

目 录

东南大学关于创建文明校园迎接国家教委检查评估的工作计划·····	(1)
----------------------------------	-----

一、校园环境

●校园绿化及环境卫生●

东南大学校园环境绿化管理条例·····	(1)
关于划分校园卫生、绿化责任地段范围的通知·····	(7)
“门前三包”责任书·····	(12)
绿化管理考核指标·····	(13)
环境卫生管理考核指标·····	(14)
学校卫生考核制度·····	(16)
行政事务服务部职责范围·····	(17)
环卫、绿化管理办公室工作职责范围·····	(17)
绿化管理责任人岗位职责·····	(18)
环卫管理责任人岗位职责·····	(19)
绿化工岗位职责·····	(20)
环卫工岗位职责·····	(20)
学生义务劳动记录表·····	(22)

●校园治安●

东南大学治安保卫工作规则(试行)·····	(23)
东南大学治安保卫责任制考评办法(试行)·····	(29)
南京工学院校园管理规则(试行)·····	(32)

东南大学校园文体活动管理有关规定	(36)
东南大学校内经商管理有关规定	(39)
东南大学“外来人员”管理规定	(40)
关于加强集体户口管理的规定	(43)
南京工学院治安安全管理制度	(45)
东南大学学生会治保部工作管理制度	(50)
关于维护学校治安人员的奖励暂行办法	(54)
南京工学院公共秩序管理处罚规定(试行)	(56)
南京工学院校东宿舍区管理规则(试行)	(59)
南京工学院校东宿舍区管理处罚规定(试行)	(61)
南京工学院集体宿舍管理暂行规定	(63)
东南大学自行车管理暂行规定	(65)
南京工学院危险品管理办法	(67)
关于改进和加强对危险品管理的通知	(69)
南京工学院关于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71)
东南大学消防设施及器材的管理办法	(72)
南京工学院财、物安全管理制度	(73)
关于加强财会室安全管理的通知	(76)

二、学生学习环境

●教室●

东南大学教室管理使用办法	(79)
东南大学教室文明守则	(81)
教室管理组工作职责	(82)
教室管理组组长工作职责	(82)
教学楼楼长职责	(83)
教室管理组维修工岗位职责	(83)

教室值班人员岗位职责	(84)
教学楼清洁工岗位职责	(84)
教室管理组岗位责任制承包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86)
学生参加教室卫生打扫分配表	(88)
学生打扫教室、宿舍环境卫生评比表	(90)

● 实 验 室 ●

教学、科研、生产技术物资供应管理暂行条例	(91)
精、贵、稀仪器设备管理章程	(96)
东南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101)
关于建设文明实验室的通知	(102)
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赔偿的暂行管理办法	(104)
实验室技术人员岗位责任制	(106)
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则	(110)
实验室安全员职责	(110)

● 图 书 馆 ●

东南大学图书馆入馆规则	(112)
学生阅览室阅览规则	(113)
东南大学图书馆采访工作职责	(114)
东南大学图书馆书刊资料采购原则、标准	(116)
东南大学图书馆设备使用管理规定	(119)
东南大学图书馆书刊剔除办法	(120)
东南大学对借阅图书过期、遗失、违章等处罚办法	(123)
东南大学图书馆借书证挂失、补证规定	(124)
图书馆治安安全岗位责任制	(125)
图书馆书库安全防火防盗制度	(128)
图书馆财务制度	(129)
图书馆卫生管理要求	(130)
东南大学图书馆学生管理委员会章程	(131)

东南大学图书馆工作职责·····	(134)
图书馆各部门主要工作职责与工作项目考核指标·····	(135)
图书馆馆长岗位职责·····	(140)
图书馆各部门主任职责·····	(140)
东南大学图书馆对各岗位工作职责的要求·····	(142)
图书馆出纳人员工作规范·····	(142)

三、学生生活环境

●学生食堂●

东南大学学生就餐管理规定·····	(145)
东南大学食堂财务管理制度·····	(146)
东南大学食堂成本核算制度·····	(149)
东南大学饮食服务中心考核办法·····	(150)
东南大学食堂计奖办法·····	(158)
东南大学食堂卫生制度·····	(163)
东南大学饮食服务中心安全管理制度·····	(164)
东南大学食堂文明服务制度·····	(167)
东南大学学生伙食管理委员会章程·····	(168)
东南大学饮食服务中心工作职责·····	(173)
东南大学饮食服务中心人员职业道德·····	(186)

●学生宿舍●

东南大学学生宿舍管理条例·····	(192)
东南大学硕士生、博士生集体宿舍管理 的暂行规定·····	(200)
东南大学学生宿舍规则·····	(202)
学生宿舍门卫制度·····	(204)
学生宿舍会客制度·····	(204)

学生宿舍卫生管理制度·····	(205)
集体宿舍管理科维修工作办法·····	(207)
学生宿舍家具物品管理办法·····	(210)
毕业生文明离校须知·····	(213)
东南大学“文明宿舍”评比办法·····	(215)
关于开展“文明宿舍楼”评比的规定·····	(217)
关于开展评比“优胜寝室”和评定“脏乱宿舍” 活动的通知·····	(219)
关于研究生宿舍开展“卫生宿舍”评比 活动的通知·····	(221)
东南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章程·····	(225)
学生宿舍楼层长工作制度·····	(230)
学生宿舍楼层长值勤制度·····	(232)
学生宿舍黑板报评比标准·····	(233)
学生参与宿舍环境卫生打扫安排表·····	(235)
学生参加教室、宿舍环境卫生劳动评比表·····	(236)
集体宿舍管理科工作职责·····	(237)
集体宿舍管理科工作人员考核奖惩制度·····	(244)
宿舍管理组织系统·····	(255)

四、组织机构

关于成立“东南大学文明校园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257)
关于成立“东南大学文明校园建设工作 办公室”的通知·····	(258)
关于调整校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通知·····	(259)
关于调整东南大学绿化委员会成员名单的通知·····	(260)

关于成立校园环卫绿化管理办公室的通知·····	(261)
东南大学图书馆第四届学生管理委员会人员名单·····	(262)
东南大学学生伙食管理委员会人员名单·····	(263)
东南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人员名单·····	(264)
东南大学学生会治保部人员名单·····	(265)

校园绿化及环境卫生

东南大学校园环境卫生组织绿化管理条例

总 则

讲究卫生,预防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积极绿化、美化环境,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保障师生员工有一个整洁、文明、良好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管理、监督

第一条 校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和绿化委员会,是校容环境卫生、绿化的领导机构,其职责是:组织、领导和监督环境卫生、绿化管理工作,制定校容环境卫生规划,协调校容环境卫生、绿化管理工作方面的问题,组织检查评比,总结交流工作经验。

校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和绿化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总务处行政科,负责处理环境卫生绿化管理方面的日常工作,其主要任务是宣传、执行东南大学校园环境卫生组织绿化管理条例,并对违反条例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条例进行处理。

第二条 各系、各单位应成立环境卫生、绿化管理工作小组,其任务是负责管理本单位包干区域内的环卫和绿化管理工作。

第二章 校园环境卫生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自觉地维护校园的环境、卫生,塑造一个整洁的校容校貌。

第三条 为了保证校园的整洁、美观,不准随便倾倒垃圾(指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粪便、污水、纸屑、瓜果皮核及冷饮包装物。确实需要临时堆放物品的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学校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委会)批准。

第四条 各种布告、海报、广告及需张贴的宣传品,应在指定的画廊、橱窗、布告栏内张贴,不准随便在其它公共场所张贴,不准在墙壁上、栏杆上、树上乱刻乱画。

第五条 不准违章搭建和违章占用道路、公共场所,不准随意开挖路面,确因工程需要开挖路面时,必须预先经校爱委会同意(办理登记手续),工程竣工后,必须整平地面并消除残土等物,恢复原路面结构。

第六条 校内不准饲养家禽、家畜。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圈养者,必须经校爱委会和居委会同意,但不得妨碍公共卫生。

第七条 运输车辆载运散体、流体物品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沿途遗、撒、滴、漏、飞物,以免污染环境。

第八条 在校园内,禁止机动车鸣高音喇叭,禁止试刹车。

第九条 在校园内,一般不准停放外单位车辆,确因教学科研需要来校联系工作的,必须经两委办公室批准,在指定地点停放整齐。

第十条 保持下水道畅通,禁止把垃圾等杂物倒入阴沟内。因工程施工而损坏的阴井盖、阴井、下水道,必须立即予以修复。

第三章 清扫与保洁

第十一条 校园的主干道路、公共场所,由环卫管理部门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清扫、保洁,并定期对易生蚊蝇的地方喷洒药物。各单位所在地区的房前屋后,由所在单位负责清扫,实行“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管理。

第十二条 公共厕所由校环卫部门组织专人或分工有关单位负责清扫保洁。使用者必须按规定正确使用,讲究卫生,爱护厕所设施。

第十三条 校环卫管理部门负责联系拖运粪便,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乱倒乱掏粪便。

第十四条 生活垃圾须倒入指定的垃圾箱内,由校环卫管理部门监督清运。各单位的工业废渣、工程垃圾、实验废物、经营垃圾等自行清运。无力清运者,可委托汽车队代运并缴纳代运费。

第十五条 医疗、教学、科研、生产单位产生的含有病毒、病菌、放射性和其它有毒物质的垃圾及粪便、动物尸体,必须进行妥善处理。

第四章 环境卫生设施管理

第十六条 新建工程时,环卫设施须同时规划和建设,校环卫主管部门应当参加这些设施的设计和验收活动。

第十七条 校环卫管理部门,应当做好公共卫生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经常检查,加强管理,保持设备完好。

第十八条 各单位和个人应爱护公共环卫设施,不得任意损坏、拆除、迁移,如因建设需要拆除有关环卫设施,须经环卫管理部门同意,并由拆除单位在指定位置予以恢复。